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宋俊霞

填 报 人：周旭贤

联系电话：0751-5550890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对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根据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

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除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的人事考试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乐昌市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人才发展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1）内设机构设置：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就业促进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业能力建设股、社会保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执法股。下属两个参公单位分别是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属三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就业服务管理局（独立核算）、人才发展中心、技能服务中心。

（2）人员构成：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7 个事业参公编制，68 个事业编制，后勤服务人员 4 名，购买服务人员 3 名，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3 台。2025 年 12 月末实有在职人员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参公 6 人，事业编 33 人，工勤人员 2 人，购买服务人员 3 名），实有公务用车 2 台。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2591.54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数 332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4.29 万元，下降 22.08%，变动原因：一是两矿退管经费、三项工程、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等本级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二是提前下达的上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资金减少。

收入	2024 年初预算（万元）	2025 年初预算（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本年收入合计	3325.83	2591.54	-734.29	-22.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5.83	2591.54	-734.29	-22.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0%
事业收入	0	0	0	0%
经营收入	0	0	0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0%

收入	2024 年初预算（万元）	2025 年初预算（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其他收入	0	0	0	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3086.52 万元、上年决算数 310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1 万元，下降 0.57%，变动原因：一是两矿退管经费、三项工程、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二是上级下达的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资金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588.59 万元、上年决算数 296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63 万元，下降 12.70%，变动原因：一是两矿退管经费、三项工程、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二是上级下达的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497.93 万元、上年决算数 139.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257.93%，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收入	2024 年决算数（万元）	2025 年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本年收入决算数合计	3104.33	3086.52	-17.81	-0.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5.22	2588.59	-376.63	-12.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11	497.93	358.81	257.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0%
事业收入	0	0	0	0%
经营收入	0	0	0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决算差异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 (万元)	本年收入			其中:					
	年初 预算 数	决算 数	差异 率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年初 预算 数	决算 数	差异 率	年初 预算 数	决算 数	差异 率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91.54	3086.52	19.10%	2591.54	3086.52	19.10%	0	0	0%

①从资金性质来看: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591.54 万元, 决算数为 3086.52 万元, 差异率为 19.10%,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为年中下达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591.54 万元, 决算数为 3086.52 万元, 差异率为 19.10%,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和部分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非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差异率为 0%。

单位 (万元)	本年支出			其中:	
	年初 预算	决算数	差异 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初预 算数	决算数	差异 率	年初预 算数	决算数	差异 率
乐昌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2591. 54	3086.5 2	19.1 0%	1379.7 6	1397.4 1	1.28 %	1211.78	1689.1 1	39.3 9%

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1.54 万元,决算数为 3086.52 万元,差异率为 19.10%,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和部分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79.76 万元,决算数为 1397.41 万元,差异率为 1.28%,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是本年度新进公务员增人增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11.78 万元,决算数为 1689.11 万元,差异率为 39.39%,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和部分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1.54 万元,决算数为 3086.52 万元,差异率为 19.10%,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和部分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非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差异率为 0%。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总支出的比重: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086.5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00%;非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收入情况分析表	决算数（万元）	占比（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8.59	8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93	16.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
五、事业收入	0	0%
六、经营收入	0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八、其他收入	0	0%

支出情况分析表	决算数（万元）	占比（100%）
一、基本支出	1397.41	45.27%
二、项目支出	1689.11	54.73%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上下年收入明细情况对比表

收入	2024 年初预算(万元)	2025 年初预算(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5.83	2591.54	-734.29	-2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收入	2024 年初预算(万元)	2025 年初预算(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0%
五、事业收入	0	0	0	0%
六、经营收入	0	0	0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0%
八、其他收入	0	0	0	0%

上下年支出明细情况对比表

支出	2024 年决算数(万元)	2025 年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一、基本支出	1428.86	1397.41	-31.46	-2.20%
二、项目支出	1684.32	1689.11	4.79	0.28%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分析：

各项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2025 年总支出 3086.52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20.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97.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21 万元。



各项功能分类科目上下年支出变动情况（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项目	2024 年支出数	2025 年支出数	上下年差异金额	增减幅度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100.00%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88	20.12	4.24	26.70%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71	2446.42	-381.29	-13.48%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25	33.84	-0.41	-1.20%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9.11	497.93	358.82	257.94%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50	88.21	-7.29	-7.63%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0.53	0.00	-	-
	合计	3113.18	3086.52	-26.66	-0.86%

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变本年上级下达的人才驿站专项资金未使用该科目。

二是科学技术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支出完毕的人才驿站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度支出。

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两矿退管经费、三项工程、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上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四是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人才发展中心辞职 8 人，在职人员减少，医疗费用支出减少。

五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六是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人才发展中心辞职 8 人，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计划	指标 1：就业指标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00 人。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300 人。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20 人。 4. 促进创业人数 150 人。
	指标 2：社保指标	1.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8800 人。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6900 人。 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5820 人。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7000 人。
	指标 3：人才队伍建设指标	1. 每月开展人才主题活动不少于 1 场，柔性引才 100 人以上。 2. 接收派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 20 人。 3. 征集见习岗位不少于 270 个。 4. 全年开展就业主题招聘不少于 12 场。 5. 完成“粤菜师傅”培训获证 90 人次；

		6.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500 人次; 7. 组织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730 人次; 8. 完成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50 人次, 其中高级工 180 人次, 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 人次。
	指标 4: 劳动关系协调指标	1. 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打击侵害劳动者行为 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3.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75%以上。
	指标 5: 党建工作指标	1. 开展“双周讲坛”学习次数 ≥ 15 次 2. 党员志愿者服务时长 ≥ 20 小时

二、自评结论

本次自评本部门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保障措施）、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预算使用效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3 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综合评价乐昌市人社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情况。结合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乐昌市人社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自评总分为 97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 5 分）。

本部门 2025 年预算编制符合乐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

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韶关市人社局下达的人社事业发展规划进行预算资金分配，符合人社系统部门履职工作要求。

（2）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 5 分）。

本部门 2025 年预算编制均严格落实了乐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的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5 年预算编制均按乐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绩效目标要求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前召集全局各股室（部门）分析研究 2025 年的人社重点工作任务及资金需求，较充分地考虑到了履职工作的需要进行预算编制。

（4）预算编制科学性（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充分参考了近两年人社系统工作履职的资金需求，按工作需求安排了预算资金，保证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自评 2 分）。

本部门 2025 年项目资金共 46 项，其中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 46 项，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 4 分）。

本部门 2025 年度绩效指标均为韶关市下达的任务指标，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本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相符，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

（3）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 4 分）。

本部门 2025 年绩效指标均为韶关下达的细化任务数，绩效指标明确，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支出率（自评 2 分）。

本部门 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 3577.63 万元，决算数为 3086.52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6.27%，资金支出进度与部门工作进度一致，和既定支付的进度匹配，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结转结余率（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5 年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 3.66%。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5 年度国库集中支付存量资金为 0。

（4）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实际金额未超过计划金额。

（5）财务合规性（自评 4 分）。

本部门 2025 年预算执行均按我局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落实，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局党组会议讨论决策。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6）资金下达合法性（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5 年度上级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合法、合规、及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拨付、延迟下达等问题。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自评 4 分）。

本部门按要求公开了 2024 年部门决算、2025 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等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公开内容完整规范。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自评 2 分）。

本部门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均按财政要求履行了相关申报、批复手续。2025 年度无项目招投标。

（2）项目监管（自评 5 分）。

1. 本部门编制了乐昌市人社局 2025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和乐昌市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资金使用方案，方案经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韶关市人社局、乐昌市财政局备案，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 韶关市人社局对 2025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全市通报。

3. 乐昌市财政局要求对 2025 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4. 定期跟踪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并建立台账。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 2 分）。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制度要求配置，

无超过规定标准情况。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5年度无资产有偿处置情况。

（2）资产盘点情况（自评2分）。

本部门按要求每年12月底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3）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3分）。

本部门2025年12月底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5.42%，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利用水平较高。

4. 人员管理。（自评2分）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7个事业参公编制，68个事业编制，后勤服务人员4名，购买服务人员3名。2025年12月末实有在职人员71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参公6人，事业编42人，工勤人员2人，购买服务人员3名），退休人员24人。本部门2025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63.39%。

5. 制度管理。（自评4分）

本部门制定了《乐昌市人社局财务管理内部制度》《乐昌市人社局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乐昌市人社局内部审计制度》《乐昌市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保障资金、资产的合理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开展。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自评4分）

(1) 2025 年公用经费预决算对比: 年初预算数 94.50 万元, 决算 89.65 万元, 支出率 94.87%, 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 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

(2) 2025 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 年初预算数 13.90 万元, 决算数 6.95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明细: 因公出国(境)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6 万元; 公务接待 0.95 万元, 2025 年公务接待 12 批次 96 人次, 人均支出 99.04 元/人次, 主要是: 一是上级相关单位到我局进行工作检查、业务指导; 二是其他县市区单位前来我局进行工作交流等。

(3) 本部门 2025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实际下达数超过预算, 预算调整数 > 10%。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 3 分)。

本部门承接的 2025 年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韶关市《政府工作报告》、省、韶、乐民生实事、2025 年韶关市人社事业发展计划任务均按要求落实完成。

(2) 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均为韶关下达任务数, 均按要求按期完成, 完成率 $\geq 100\%$, 部分目标超额完成。

(2) 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 3 分)。

本部门 2025 年度各项目绩效目标, 均按要求按期完成。

3. 效果性。(自评 10 分)

（1）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全力推进“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吸纳 1172 名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留乐来乐。认真贯彻落实 3.0 版市“促进就业十条”政策措施，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补助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67 人，完成韶关下达任务的 116.68%。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深入企业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 75 家次，解决问题 31 个。开展“南粤春暖”“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3 场，帮助 318 家次企业发布 4227 个招聘岗位，达成就业意愿 1079 人，基本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新建坪石镇坪南社区就业驿站并投入运营，与乐城街道城南社区就业驿站形成“一南一北”布局，加强零工市场服务站点管理，着力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

（2）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稳妥实施延迟改革、“中人”待遇计发、职伤试点扩围，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推动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23.93 万人、失业保险 2.76 万人、工伤保险 3.92 万人，企业职工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7.62 亿元。深入实施社保服务“镇村通”工程，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聚焦养老资格超期认证民生痛点，为 2849 名临期、超期人员完成资格认证，实现名单内认证率 100%，同时高龄、重病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不断提升社保服务水平。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推动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民生实事落地，有效维护基金安全。规范做好工伤认定工

作，受理报案 218 宗，已认定 177 宗，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件总体结果良好，全部维持原行政行为。

（3）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安全有序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通过赴外校园招聘、参加省集中招聘及自主招聘等多种渠道，全年完成事业单位人员聘用 338 人。深入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常态化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及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招募 26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工作，持续充实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依托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持续开展多样化人才交流活动，举办人才主题活动 104 场，柔性引才 214 人次，成功承办韶关市“人才赋能百千万·汇智聚力促镇兴”高层次人才行活动，“打造‘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服务体系 助力乐昌高质量发展”参赛项目获第二届乐昌市机关工作创新创优竞赛发展提质类三等奖。

（4）技能人才队伍提质扩容。扎实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职业技能院校、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707 人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954 人次。通过“星级粤菜师傅”送教下乡开展风味特色菜烹饪技能培训 304 人次，举办富有乐昌地方特色的“粤菜师傅”一镇一品评选活动，评选出 17 道名菜。突出抓好养老、居家、母婴、医疗护理四项重点服务项目培训，依托社会力量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785 人次，擦亮“南粤家政”品牌。成功举办我市“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技能大赛，积极组织我市 22 名优秀选手参加韶关市职业技能大赛，获 9 优成绩，以赛促训建强技能人才队伍。

（5）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强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深入开展送法进工地、进企业及“法治体检”活动，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和劳资专管员的法律宣讲培训。建立健全欠薪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全年检查新开工项目 24 个（其中政府投资项目 9 个）、新开办企业 1787 家，持续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加强源头治理欠薪，深入开展整治政府和国企项目欠薪问题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治理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冬季行动，全市处理欠薪等劳资纠纷案件 1084 件，为 2193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1700 万元，全市劳资领域保持总体稳定。着力推动劳动争议源头化解，持续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建成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24 个。积极推行“要素式办案”模式，构建快捷高效的仲裁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切实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全年共收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208 宗，其中决定受理 163 宗、不予受理 45 宗；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79.21%，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 100%。

（6）党建工作持续巩固强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入心入脑。

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补助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以及整治政府项目和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推动解决养老资格认证超期问题等 3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并取得实效。扎实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有效精简规范会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表彰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宣传思想工作，积极开展人社政策解读，传播人社声音，讲好人社故事，2025 年度人社领域新闻宣传工作表现突出，受到韶关市人社局通报表扬。

4. 公平性。（自评 5 分）

（1）本部门 2025 年 12345 群众热线信访意见均能按要求及时回复。

（2）本部门 2025 年全市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100%。

5. 加减分项。（自评 2 分）

（1）本部门 2025 年度在乐昌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表现突出，获乐昌市人大常委会通报表扬。

（2）本部门 2025 年度在人社领域新闻宣传工作表现突出，获得韶关市人社局通报表扬。

四、主要绩效

（一）就业工作绩效指标：我市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67 人，完成率 116.68%；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730 人，完成率 133.08%；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44 人，完成率 107.50%；促进创业 163 人，完成率 108.67%。审批发放各项

就业创业补贴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共 800.4 万元，其中就业创业补贴 784.02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6.38 万元。

（二）社保工作绩效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数 38800（不含离退休），已完成 37854 人，完成率 97.56%；失业保险计划数 27000 人，已完成 27567 人，完成率 102.1%；工伤保险计划数 35820 人，已完成 39186 人，完成率 109.4%。基金征缴方面，乐昌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计划 46436 万元，已完成 48552 万元，完成率 104.56%；失业保险基金征收计划 1023 万元，已完成 1093 万元，完成率 106.83%；工伤保险基金征收计划 1029 万元，已完成 894 万元，完成率 86.86%。

（三）人才队伍建设绩效指标：开展人才主题活动 104 场，柔性引才 214 名；征集并上报“三支一扶”岗位 38 个，接收派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6 人，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29.05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 7.5 万元；服务应往届高校毕业生 6850 人次；新认定就业见习基地 8 家，新增就业见习岗位 355 个，招募见习人员 176 人；开展“百万英才汇南粤”英才主题招聘活动 12 场，组织动员 306 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就业岗位 4062 个。我市全年完成“粤菜师傅”培训获证 97 人次，完成率 100.78%；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618 人次，完成率 107.86%；组织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785 人次，完成率 107.53%；完成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54 人次，完成率 100.42%，其中高级工 211 人次，完成率 117.22%，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2 人次，完成率 120%，全面完成韶关下达达到我市的各项培训任务。

（四）劳动关系协调绩效指标：全年处理欠薪等劳资纠纷投诉 1084 件，移交公安机关 2 件，为 2193 名劳动者追发劳动者工资待遇 1700 万余元，所有投诉均按法定时限进行调处完成，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为 100%。2025 年我局接到接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208 宗，其中决定受理 163 宗，不予受理 45 宗。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数为 1 宗。已办结案件 164 宗，其中仲裁裁决结案 110 宗，仲裁调解 54 宗。案外调解成功 365 宗。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累计结案率 100%，调解成功率 79.21%。

（五）党建工作绩效指标：2025 年本部门组织开展“双周讲坛”活动 21 次，开展“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党员志愿服务 280 人次，服务总时长 1258.3 小时，党员志愿者服务时长 ≥ 20 小时。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有待加强。健全、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于部门完成任一项目都不可或缺，需要进一步健全本部门绩效监督管理制度。

（二）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改进。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增减、工资标准调整等常规因素会造成正常的预算变动。同时，各专项工作开展存在不确定性，上级专项经费下达金额难以提前精准预判，导致年初预算编制数据与实际资金下

达额度存在偏差，需要通过后续预算调整予以完善，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仍需优化。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全覆盖。一是持续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绩效管理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量化各项指标，提升指标的全面性、具体化和可操作性，确保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高度匹配。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所有项目自评全覆盖，切实提升自评质量，通过自评排查工作短板，倒逼项目管理提质增效。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确性。优化预算编制工作方法，编制预算前系统梳理近三年预算执行数据，总结资金使用规律。结合年度工作规划，提前预判重点工作、大额开支的资金需求，精准测算预算额度。严格规范预算调整流程，审慎分析预算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严控预算变更频次，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规范性。